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上針對COVID-19採取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蔓延，將於股東大會上採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進行體溫檢測；(ii)在股東大會會場強制佩戴外科口罩；(iii)座位安排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iv)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v)遞交個人資料，如有需要，或會用作追蹤接觸者。

擬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請遵守會場有關疫情防控的相關規定，配合做好體溫檢測並採取有效的個人防護措施。

本公司在此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利。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EFG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股東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認購事項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以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b)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